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陳森輝

電話：02-89956195

傳真：02-89956198

電子信箱：L7200123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0052009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5200942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雇主申請或接續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
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者，通知當地主管機關
實施檢查之網路傳輸方式公告」1份如附件，請惠轉知相
關單位周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
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
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
殘障聯盟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台灣國際勞工暨雇主和諧促進協會、社
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
教會新竹教區(移民及移工服務中心)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希望
職工中心)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
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
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
會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勞
工局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宜蘭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花蓮
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
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
澎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
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
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
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
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就業
服務處、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、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、臺中市就業服務
處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務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
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會聯絡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

勞工處 收文:111/01/10



1110012069

2 附件隨送



裝

訂



線

